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

荥海(2017)4号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2017 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为加强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,依法履行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,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,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水路交通运输实际,特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,突出责任落实、监督执法、源头治理 三大重点,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,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,规 范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行为,及时有效地排查和治理 事故隐患,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,促进全市水路交通 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认真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,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,切实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,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。对发现的水路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到 100%,发现的重大隐患督促整改、跟踪督办率达到 100%,监管责任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- (一) 强化责任,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
- 1.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

建立健全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"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,把安全责任落实落实到领导、部门各岗位。

- 2. 落实企业、船主、经营人的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 认真督促企业、船主、经营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,加大安全 生产投入,切实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 - 3. 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

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意见》 郑政文【2005】80号文件的要求,督促落实县、乡(镇)、村、 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,确保 2017 年我市 乡镇船舶四级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书签订率达到 100%。

(二) 夯实基础, 抓好专项整治工作

1、继续深入推进"平安交通"创建活动,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,严厉打击船舶超载运输行为。

全面推进平安船舶、平安渡口、等创建活动,巩固"打非治 违"专项整治活动成效,加大对水上交通领域非法运输行为的 打击力度,以渡口渡船、水路运输以及水运工程施工为重点, 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,严厉打击船舶超载运输行为, 着力构建"打非治违"长效机制。

- (三)认真履行职责,强化源头管理
- 1. 加强通航环境条件技术研究,继续推进全市通航水域认定与公布。
- 2. 依法开展船舶登记,管理应用好船舶登记系统,强化船舶动态监管。
- 3. 加强船员信息化管理,管理应用好船员考试工作,提高船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。
- 4. 加大对重点时段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水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督 检查力度,严厉查处违章行为,制定有效监管和隐患整改的措施,落实整改责任制,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。
- 5. 强化水上水下活动安全监管,加大通航水域的巡航检查力度,改善通航环境,确保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安全。
- 6. 加强共管水域监管,加强沟通协调,积极开展联合巡逻执法。
- (四)加强队伍建设,加大培训力度,不断提高海事监管及服务水平。举办1-2期海事人员业务培训,提高海事人员管理水平,提升海事监管能力。

四、具体任务

第一季度:加强元旦、春运、春节及两会期间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患,(巡查辖区企业次数12次、出动执法人数50余人次)对于重点水域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渡口的监管未落实到位的;船舶不具备运营条件,超范围运营的;船舶在夜间、雨、雪、冰、雾、大风、冰凌期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营的非法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二季度:以"清明"、"五一"、"端午"期间水路运输安全 监管为整治重点。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 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 患,(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数 50 余人次)对 于船舶超速、超员、超载,船舶"带病"运营,未配备足量的 救生、消防等安全设施的,乘客上船未按要求穿救生衣的,渡 口未按要求设立警戒线等不安全行为的严禁参加营运。从严把 好船舶适航关,船员适任关,坚决杜绝有海事监管责任事故的 发生。

第三季度:以汛期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为整治重点,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、司村生态有限公司及鑫舟浮桥有限公司深入排查安全隐患,(巡查辖区企业次数 12 次、出动执法人数 50 余人次)

严厉打击船员未持有效的适任证书、违章操作的;"三无"船舶、农用船、渔船非法从事运输的;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、各阶段应急预案不健全或不完善的,及调水调沙期间水上交通非法、违法违规营运行为。严禁鑫舟浮桥有限公司非法营运,禁止营运客车、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、

超限超载车辆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。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海事应急处置预案,加强应急训练和演练,提高海事专业救助和船舶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第四季度:加强"中秋"、"十一"等特殊时段对玉门古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黄河明珠有限公司、孤柏渡飞黄景区和司村生态有限公司渡口标识不明显,没有乘客须知、渡口守则、安全注意事项要求的;营运船舶的所有权证、检验证、等有效证件不齐全的;对船员未进行定期安全教育进行检查,(巡查辖区企业次数12次、出动执法人数50余人次)特别是"十一"黄金周期间人流量大,出行的人多。按照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,按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和救生衣,坚决取缔未经审批、非法渡运的渡口。严禁渔船、农用船、"三无"船舶非法从事渡运;严禁渡船随意停靠(非法渡运码头)、船员无证驾驶、渡船超载运输;严格执行渡船航行、禁航、限航规定。认真搞好"11.9"消防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 严格责任落实

加强对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,严格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"的责任体系,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制,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监管人员,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同时,大力推动安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,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,加大安全投入,切实提高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巡查的保障工作,确保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到位。

(二) 加强队伍建设,确保海事工作成效

积极参加郑州市海事局举办的海事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,全面提高我市海事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系统开展《海事行政处罚》、《船舶安全检查》等业务工作,统一我市海事机构的各类档案、台账报表、工作记录、执法文书等业务工作标准,每月组织人员召开海事工作例会,及时探讨解决海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水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计划落实到位。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